

作家专栏

养猪的苦与乐

□ 周山

回家种田之后，一家四人，父母、我、妹妹都是劳动力。我和妹妹从小参加农业劳动，虽然那年我二十岁、妹妹十七岁，此时都能拿队里男、女社员的最高工分。按理说，生活条件应该不错。但是细算一笔家庭账，实在也很拮据。那时候，生产队的粮、棉、油种植面积有一定比例，棉花、油菜收入稍高，列为经济作物，比例小于粮田。生产队的耕地，平均每人一亩。所以，最好的生产队，每个工分可达一角多一点，一般的生产队，每个工分约七八分钱。也就是说，男的全劳动力，劳动一天可得七八角钱，女的全劳动力，劳动一天可得六角左右；我家四个劳动力，劳动一天的总收入为二元八角左右，一年总收入为九百元，平均每月收入七十五元。除去每年的粮草钱，实际分红五百元左右。每年分红两次，一次在小熟收获之后，用卖掉麦子、油菜的钱分红，我家能分到一百多元。第二次年终分红，我家能分到三百多元。这两笔钱，刚够全家人的一年用度。由于翻建旧房时欠亲戚邻居的钱未还清，所以，上世纪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，还要从年终分红中拿出一半的钱还债。

形势所逼，我和父亲开始了养猪这门副业。

父亲从沟沿齐水处挖掘一块块硕大无比的芦根泥，双手捧着移到沟沿高处，再与我一起用灰箕扛到宅上，垒起了猪圈；每垒一层，须晾干几

天再垒第二层。垒了十几层，才达到猪圈的基本高度。顶上安几根翻建旧房时的剩余木料作梁，竹园里砍几根竹杆作椽子，再铺上一厚层稻草，几乎未花一分钱，猪圈盖成了。加倍的辛苦，从来不算钱。看着这独一无二

的泥垒猪圈，父亲得意地笑了。苗猪的供应，一般都由镇上的县供销社肉食品部门从外地采购，再用木船运回，临时圈在屠宰场的猪圈里，在公社广播里发消息。需要苗猪的农户，一听到广播，连忙放下手里的活，赶紧拿着麻袋前去购买。因为苗猪的质量有差异，谁赶在前头，谁就能买到优质中意的苗猪；一旦去得晚了，只能买人家捡剩下的苗猪。最理想的苗猪，个头不大不小，腿长体长养得大。捡剩下的苗猪有两类，一类是肥大体重，买价按重量计算成本太高；一类是腿短身短长不大。我第一次去买苗猪，就被热闹的场面所振奋：数百条精壮汉子，在几十间猪圈里张开双臂拦截苗猪；惊恐万状的苗猪，尖叫着，在有限的空间里拼命跳跃躲闪。圈外，许多人提着中意的苗猪，眉开眼笑地排队等待过秤付款。苗猪的稚嫩的尖叫声、汉子们的嘻笑声，汇成了一首特有的乐曲。

然而，一旦苗猪进圈，烦恼即至。最大的烦恼是饲料。虽然每养一头猪，生产队有一定数量的粮食补贴，但是远远不够一头猪从苗猪到合

格出售所需。将麦秸粉碎、浸泡软化，拌入少量玉米粉或麦粉，是猪饲料的主要成分。喂这样的饲料，要想让猪长膘，很难。二十多斤的苗猪，长到一百二十斤的肥猪，大约需要七八个月时间。幸好离家三里多路有一家粉丝工厂，每天都有两大池泔水，向附近养猪农户出售，用以浸泡麦秸粉，猪也爱吃，容易长膘。但是“僧多粥少”，区区两池泔水，周边养猪农户多，供不应求，即便能买到，也限量供应。工厂家间开票人老张，立刻成为人人都要巴结的重要人物。许多人排队轮到开票时，总会递上一支烟，轻声招呼：“老张，给我开两担吧。”

一经票到手，便直奔泔水池，用长杆勺子在池中用力搅动，尽量让沉淀在池底的豆粉渣泛上来，然后用勺子将自己的粪桶倒满。带去的粪桶都是家里的大号粪桶，我家只有一对大号粪桶，就向伯父借了一对。一担泔水，约有一百三四十斤，挑着走三里多路，又不能晃动以免泔水溢掉，实在是我有生以来最重的活。我和父亲一路挑，父亲一路喊号子，我抹不开脸，一路闷着头只管走。父亲知道这副担子的分量有些超出了我的承受能力，不时心疼地说：“吃力就停一会再走。”我心想，下午还要出工，路上不能耗时太多，便咬着牙说：“不要紧，走吧。”即便如此，一路上至少停歇两三次。过了一段时间，终于改

变了这一局面，中午去打泔水，然后将两担泔水停放在厂门口的路边上，傍晚放工后再去挑回来，此时桶内的泔水，经过半天的沉淀，上半桶已成清水，倒去清水，只剩下五六成泔水，挑回家去就轻松多了。

半年后，竟然发现开票人已换成我的一位老同学。方便之门大开，我既毋须排队，也破了一次开票两担的上限。母亲赶快用粗白布给我们做了两只可灌装四担泔水的大袋子，中午，父子俩去灌装泔水，然后将这两袋泔水滚在厂门口路边上；傍晚，用独轮车将已剩一半重量的泔水推回家，倾倒在一只大号陶缸内。小猪阶段，十天半月买一次泔水，大猪阶段，五六天买一次泔水。

有了充沛的泔水保障，猪的饮食质量提高，长势明显，粉红色的皮肤，惹人喜爱。经过六个月的饲养，体重达到一百五十斤左右，出肉率达到六点六折以上。即便如此，一头肥猪的售价也仅为七十多元，刨去苗猪、饲料等成本，一头肥猪净赚不足二十元，一圈饲养两头猪，只换得不足四十元的收入。当然，生产队还会给每头猪的粪肥钱十元。两项相加，六个月的辛苦，换得六十元的收入。

我和父亲一起，三年时间里养了五圈猪，赚了三百元的辛苦钱，总算还清了当年翻建房子欠的债。俗话说：“无债一身轻。”三年养猪的辛苦，换得一身轻，快乐。



防滑

□ 北风

防止滑倒的经验，如我们这样的乡下人，首先是从小时候光着双脚在雨中的土路上行走时获得的。我们年幼、年少直至年轻时候，只要是不很冷的天气，遇上下雨天出门，往往就脱下鞋袜，光着十个脚丫子跑起来了。一场雨里，乡下的泥路，有时候是光溜溜的，泥浆很少却滑得厉害，有时候是泥泞不堪，但是脚底下同样打滑不止。走这样的路，唯一的办法，就是十个脚趾都紧紧地抓住了地面而毫不松懈——如果你的脚趾一放松，可能就是一个滑倒，横在路上以外，还有顺势滑进路边的沟河里的危险。雨天的劳动中，还挑了重担子走在光滑的田埂上。插秧季节，往往也是雨季。满担的秧苗负载双肩，面前的田埂窄窄的，还高低不平，滑又滑得像抹了油，办法也是脚趾死死地抵住地面，然后步步向前。

雨中走路，当年也有雨鞋，其中古老的叫“钉鞋”，多为小脚女人穿。“钉鞋”之“钉”，指鞋子底下安有一颗颗圆钉子，好扎入地面防止滑倒。小脚伶仃，小脚女子要是滑倒了，后果不堪设想，所以她们有得这种专门照顾。而那时的普通雨靴，底下只有几行搓衣板上的纹路一样的东西，防滑功能很差。直到后来，人们才见识了真正的防滑靴，底下有一个个圆锥状的齿，泥路里可以扎进地面去。

现在，我们已经很少再走泥路了，许多时候都踩在由人工铺就的地面上。可是问题又来了，如地砖，如大理石，往往也会很滑，其中尤其是上面沾有润滑的东西时。有时候，甚至就在自己那个温馨的家里，一个趑趄，或摔倒在客厅里，或摔倒在浴室中，有的人还摔得很重，很惨，很狼狈。此间必须的，仍然是内心的时刻警惕，十个脚丫子仍然需要紧紧地抓住了、抠住了地面而丝毫不能随便。

行路艰难，其中之一是很容易滑倒、摔伤。我们前行的双脚，得时时小心，步步提防。



《花影蓝瓷》（水彩）林妙琦

特色崇明

走在落霞飞金的乡路上

□ 郭树清

来到崇明，不少人就是为了看日出，有人说，在别处看出日，太阳是“爬”出来的，而到崇明江海边看出日，则是“跳”出来的，分外壮观。然而，在我看来，回故乡崇明，最惬意的就是傍晚走在落霞飞金的乡路上。

故乡崇明的傍晚最迷人。原本平静的天空，这时渐渐地热闹起来，夕阳映照的云朵，有的仿若少女含羞的脸庞，微微泛着些粉色；有的则像醉汉，满面红光；还有的像发了怒，仿佛要将天空燃烧起来。在这里遇上了它，让人欣喜不已。

夕阳慢慢拉长斑驳的树影，几只在树叶间跳跃的雀儿倏然间隐没在金色的光线里。紧接着，夕阳徐徐地在村庄留下金晖一抹，把乡间刻画得异常清晰，让田野风景如梦如幻。

河水潺潺，奏起天籁之音，河面上，几只鸟儿飞过，它们的身影在夕阳的余晖中显得格外优雅。农家院的鸡鸭羊群，你喊着我，我喊着你，向各自的棚舍赶去，为这美丽的夕阳景色增添了一份生机和活力。

细细品味，最具乡村韵味的是炊烟。走在乡间的小路上，放眼望去，那高大的树冠四周腾起一团团温润的烟气，在夕阳下熠熠波动，诱人极了。我吮吸着炊烟的香味，细辨之下，烟味里夹杂着柴草的清香，那是土灶焚烧的稻草、秸秆的味道。在煤气灶普及的今天，依然有许多人家保留着用柴草的老灶头、老铁锅，交替着烧饭做菜，留住乡愁。每次回乡下，我也总爱吃老灶头烧的饭菜，味道纯正，特别好吃。

在乡村，我品尝美好的农家真味，亦即常说的人间烟火味。太阳

从东方升起，太阳又从西天落下，乡村里还回荡着淳朴而古老的歌谣，炊烟的芳香也一如既往，萦绕在一代又一代农人的心上。

落霞飞金，情韵夕阳。河边野花，飘送晚香。此时，晚饭后的村路上三三两两的男女结伴在一起，迈着轻松悠闲的步子在散步并聊着家事、村事、农事，笑语声声；不远处的广场上，聚集着十几个中老年人，在音响的伴奏下，跳起了广场舞，那矫健的身姿，给美丽的乡村增添了无形的魅力和色彩。

不知不觉，夜幕降临，月亮温柔地轻抚，星星祥和地爱怜。村庄在月光的抚摸中酣然沉入一个无忧无虑的梦境。唯有那小河的流水声清晰地传来，那是一条由东向西流的小河，那是我童年时留下记忆最深的地方。小河被周围层层叠叠的雾气笼罩着，犹如云间溪流，优美如画。

月儿高悬，星光闪烁，树影摇曳，月影朦胧。远处灯光如粼粼波光，若隐若现，安宁静谧，十分惬意。突然就想起那些纯真岁月，心如琉璃质朴而明净。我漫步于月光中的乡路，笼罩在夜幕下的故乡，时光与爱流进田野，我眷恋着这片土地——树影婆娑，月光如水，洒下满院银辉。

我生在农村，长在乡下，对故乡崇明的眷恋根深蒂固，春华秋实的喜悦，繁花似锦的美丽，四季变化的神秘，是我生命的背景，远离家乡，蜗居在这喧嚣拥挤的城市里，仿佛被大自然抛弃了。城市的繁华滋生贪婪的欲望，乡村的静美带给我们思想。我深爱着故乡崇明，迷人的故乡崇明，给人温暖、幸福和遐想。

心香一束

毛线情愫

□ 苏忠能

最近，年过古稀的妻子在家忙着拆毛线，打毛线衣。我说，现在家里羊毛衫、羊绒衫多的是，你还打什么毛线衣。妻子笑嘻嘻地说，这毛线可不一样，常翻翻新，我喜欢穿。望着妻子手中玫瑰红的毛线，我思绪万千。

上世纪70年代初，我与妻子确立了恋爱关系，按照家乡传统习俗，必须送彩礼。当时我在海军通信学院学习，在学院军人服务社我买了一斤半玫瑰红毛线。军人服务社阿姨热情地对我说，定亲毛线要买二斤，成双成对。当时一斤毛线18元，二斤就要36元。我身边钱只有30元，我问阿姨，打一件毛衣需要多少毛线。阿姨说，一般人一斤半够了，但人家都买二斤，这样留有余地。我说，我只能买一斤半。就这样我把一斤半毛线邮寄回家，作为定亲彩礼。

四年后我们结婚，妻子在鞭炮声和乡亲们庆贺声中高高兴兴到了我家。新婚之夜，我看着妻子那件玫瑰

红毛衣特别绚丽夺目，在柔和的灯光下红光满面，神采奕奕。我轻声地对妻子说，对不起，当时我没有钱，只买了一斤半毛线，我一直担心打一件毛衣不够用，写信又不好意思问你。今天看到你穿了很合身，很漂亮，我很高兴。妻子调侃地说，我当时意会你知道我长得苗条，才买一斤半的呢。此时两人笑声满怀。

一年后，我们有了一个宝贝女儿。在那个物资匮乏的年代，毛线是贵重物品。妻子看着女儿一天天长大，她想起了那件毛衣。有一年，她娘俩到部队探亲，我看到女儿身上穿一套玫瑰红的毛衣毛裤。我高兴地抱起女儿说，妈妈给你打的毛衣毛裤好漂亮。我心里想，妻子在女儿身上舍得花钱。后来在与妻子交谈中，才知道她把自己的那件毛衣拆了，给女儿打了毛衣裤。

岁月如梭，本世纪初，妻子单位组织捐衣捐物，她在收拾家里旧衣物时，

发现了女儿小时候那套毛衣裤，她如获惊喜，将其它旧毛衣旧衣服全捐了，唯一将这套毛衣裤留下。几天后，将毛衣裤拆了，清洗晒干，又开始打毛线衣。她一边打一边念念地说，以前买的毛线质量就是好，不褪色不退绒。我在旁边听到后忙问，这次又给谁打毛衣了？妻子爽朗地回答，物归原主。在后来几年里，单位组织活动和出去旅游时，妻子总爱穿上那件玫瑰红毛衣，还时常得到同事的赞赏，评价毛衣颜色纯正，打得自然流畅。妻子总是暗暗自喜。

转眼间，我俩退休十多年了，妻子身体有点发福，以前的衣服都偏小了，那件毛衣当然也不例外。她将毛衣又拆了，改打一件背心外罩。我感慨地说，当年我能买二斤毛线就好了，现在就可以打成一件完整的毛衣外罩了。妻子笑着说，那时候我长得胖一点就好了。我俩又是笑声满怀。可谓：风雨同舟五十载，毛线情愫伴精彩。